

第107首 *O Master, Let Me Walk with Thee* 容我與主同行

MARYTON, 8.8.8.8.8.

文／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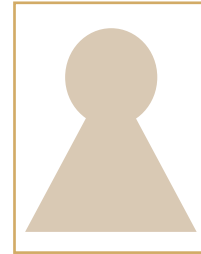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詩作詞者為華盛頓·葛萊敦 (Washington Gladden, 1836-1918)，其幼年失怙，在父親離世後，舉家搬到紐約。靠半工半讀修完大學。1860年被公理會按牧，在美國東部牧會十一年，兼編宗教刊物。1871-1875年，他是紐約《獨立報》(Independence)的編輯，後來在春田(Springfield, 美伊利諾州首府)擔任牧師時，又負責*Sunday Afternoon*周刊的編輯。自1882年起，葛萊敦在俄亥俄州哥倫布市第一公理會牧會，達三十二年之久。1891年被推派為公理會倫敦國際代表大會的代表。他也是公理會在美國國內的仲裁人，幫助解決1902年無煙煤的紛爭，因此也被稱為「社會改革者」。他的講道及著作，引起全國注意，許多大學贈他榮譽博士學位，晚年，出任哈佛大學校牧。

葛萊敦認為宗教是神與人，和人與人之間的友誼。基督徒美好的生活不是與人隔離，乃是和他們打成一片，以服事人的行為，引人歸主。他同情工人，曾二次參加罷工活動，一度被捕入獄。他不僅傳講《聖經》真理；在非崇拜時間，他也專題演講勞資問題，因此引起商界及政界的反對；他們認為「牧師的職責是救人靈魂，而不是干涉企業管理」。他感到孤立無助，就寫了這首詩，表達他的願望。本詩寫於1879年。並首次發表於*Sunday Afternoon*中。



Washington Gladden,
1836-1918



H. Percy Smith,
1825-1898

教育專欄
讚美詩源考



本詩創作源於：

《詩篇》第一三九篇24節：「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

《詩篇》第二十四篇3-4節：「誰能登耶和華的山？誰能站在祂的聖所？就是手潔心清，不向虛妄，起誓不懷詭詐的人。」

本詩作曲者為史密斯(H. Percy Smith, 1825-1898)，1850年授職在牛津貝列爾學院(Balliol College)任命為聖公會的神父。1849-1851年擔任助理牧師，之後一直到1868年，改為擔任薩福克(Suffolk)的Great Barton助理牧師。1882年擔任法國坎城基督教堂的隨軍牧師。

而本詩的曲調收錄於1874年的*Church Hymns with Tunes*中。

註：曲調名——MARYTON，為一農莊名。



本專欄由蔡純慧老師負責審稿、修訂！